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 Red Notice

A Monthly Update on Global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



分享此页面

2017 年 1 月



中文 >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

## 本期内容

### 反腐败动向

- [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同意缴纳约 700 万美元, 以了结 DOJ FCPA 执法行动](#)
- [Orthofix International N.V. 同意缴纳逾 600 万美元, 以了结 SEC FCPA 执法行动](#)
- [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缴纳 8 亿美元, 以全面了结贿赂相关执法行动](#)
- [美国最高法院复核对 SEC 追缴非法所得的限制](#)
-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同意缴纳约 3,050 万美元, 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 [捷迈邦美同意缴纳逾 3,000 万美元, 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 [三人因试图不当付款而被控违反 FCPA](#)
- [亿滋国际同意缴纳 1,300 万美元, 以了结 SEC FCPA 执法行动](#)
- [通用电缆缴纳 7,550 万美元, 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 [反腐败的焦点: SEC 签发两份检举人决定](#)
- [反腐败的焦点: 世界银行将 17 个实体和个人列入其取消资格名单](#)

### 出口管制和制裁执法

- [OFAC 就明显违反伊朗和古巴制裁的行为与多伦多道明银行达成和解](#)
- [OFAC 就明显违反伊朗制裁的行为与印度海底钻探公司达成和解](#)
- [OFAC 就明显违反古巴制裁的行为与个人和非营利实体达成和解](#)

### 出口管制和制裁动向

- [DDTC 和 BIS 就第 XII 类和红外探测装置的附加提案征求意见](#)
- [BIS 要求出口商和再出口商确认遵守香港进出口管制措施](#)
- [奥巴马政府采取行动终止苏丹制裁计划](#)
- [美印合作关系: BIS 制定全面批准许可政策, 扩展最终用户验证计划](#)
- [OFAC 发布《合规服务指南》](#)
- [发布有关与古巴交易的船舶的最新常见问题](#)
- [美国出口管制改革的领军者 Kevin Wolf 加入艾金·岗波](#)

### 全球调查资源

- 客户警报: [DDTC 和 BIS 就第 XII 类和红外探测装置的附加提案征求意见](#)
- 客户警报: [向香港和从香港出口和再出口的新要求: BIS 要求出口商和再出口商确认遵守香港进出口管制措施](#)
- 客户警报: [美印合作关系: BIS 制定全面批准许可政策, 扩展最终用户验证计划](#)
- 客户警报: [奥巴马政府终止苏丹制裁计划](#)
- 客户警报: [2017 年董事十大课题: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 客户警报: [美国对俄罗斯实施网络安全制裁](#)
- 客户警报: [OFAC 扩大有关伊朗的医药、医疗设备和农产品授权](#)

- [AG 贸易法博客](#)
- [写作与演讲排期](#)

## 反腐败动向

### 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同意缴纳约 700 万美元，以了结 DOJ FCPA 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19 日，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金沙”) (总部位于内华达州的一家博彩和度假公司) 与美国司法部 (DOJ) 签订不起诉协议 (NPA)，以了结指控其违反《反海外腐败法》(FCPA) 的政府调查。

具体而言，DOJ 的执法行动指控，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金沙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推广公司品牌聘用了一名顾问，但该顾问未能就所要求付款的用途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 (有多达 700,000 美元的开支不知去向)；在某些情况下，支出的款项并没有任何清晰合法的用途；并且金沙解雇了一名就该付款提出疑虑的财务部员工。DOJ 的执法行动未指控金沙违反 FCPA 进行行贿，而是指控金沙未能根据 FCPA 维护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金沙同意缴纳约 7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以了结该执法行动。此外，2016 年 5 月，金沙向内华达州博彩管理委员会 (NGCB) 缴纳 200 万美元的罚款，并于 2016 年 4 月，同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缴纳 9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以了结相关调查 (共计约 1,800 万美元)。

DOJ 的新闻稿和 NPA 可在[此处](#)查看，NGCB 的规约协议载于[此处](#)，SEC 的新闻稿和禁止令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纽约时报》报道；[此处](#)、[此处](#)、[此处](#)、[此处](#)和[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以及[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Orthofix International N.V. 同意缴纳逾 600 万美元，以了结 SEC FCPA 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18 日，Orthofix International N.V. (“Orthofix”) (总部位于德州的一家医疗设备公司) 向 SEC 提交了和解提议，从而获得一项行政禁止令，了结了指控其违反 FCPA 的政府调查。

具体而言，SEC 的执法行动指控，第三方商业代表代表 Orthofix 向巴西政府雇用医生提供不当付款，作为使用 Orthofix 产品的利诱。在宣布了结的[声明](#)中，Orthofix 表示，它自愿向 SEC 和 DOJ 披露所指控的不当行为，并且在“经过认真考虑后”，DOJ 决定不提起刑事执法行动。

Orthofix 同意缴纳 29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并上缴 320 万美元的获利和利息 (共计 610 万美元)。

SEC 的新闻稿和禁止令可以从[此处](#)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和[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缴纳 8 亿美元，以全面了结贿赂相关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16 日，为航空航天、国防、海事和能源领域提供电力系统的英国制造商和经销商——劳斯莱斯股份有限公司 (Rolls-Royce PLC) (“劳斯莱斯”) 与 DOJ 和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 (SFO) 签订暂缓起诉协议，并与巴西联邦公共事务部 (MPF) 签订一份宽宥协议，以了结指控其违反各国反贿赂法律和法规的调查。

具体而言，DOJ 和 SFO 执法行动指控劳斯莱斯利用第三方中介人向政府官员不当付款，请求这些官员协助向劳斯莱斯提供机密信息及授予合同。执法行动进一步指控，其向安哥拉、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和泰国支付共计逾 3,500 万美元的不当付款。此外，巴西宽宥协议指控，第三方中介人代表劳斯莱斯做出不当付款，以获得向巴西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Petróleo Brasileiro SA) (“巴石油”) 石油平台提供燃气轮机的合同。

为了了结执法行动，劳斯莱斯同意向 DOJ 缴纳约 1.7 亿美元的刑事罚款，向 SFO 缴纳约 5 亿英镑的刑事罚款，并直接向巴西石油支付约 8,000 万巴西雷亚尔 (共计约 8 亿美元)。

DOJ 的新闻稿、暂缓起诉协议 (DPA) 和信息载于[此处](#)；SFO 的新闻稿和 DPA 载于[此处](#)；MPF 的新闻稿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纽约时报》报道、[此处](#)和[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以及[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美国最高法院复核对 SEC 追缴非法所得的限制

2017 年 1 月 13 日，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 Charles R. Kokesh 的复审令申请书，该申请书寻求复核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

院维持地区法院裁断的判定，此前，地区法院曾裁断 SEC 发布的永久禁制令和上缴非法所得具有补救性质，因此不受限于 28 U.S.C. § 2462 施加的五年诉讼时效。

2014 年，SEC 指控 Kokesh 违反联邦证券法从四家在 SEC 登记的业务发展公司不当挪用资金，而法庭做出 SEC 胜诉的陪审团裁决。裁决后，地区法院做出了永久禁止 Kokesh 违反某些联邦证券法条文的最终判决，命令上缴 3,490 万美元的非法所得和 1,810 万美元判决前利息，并处以 24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重要的是，民事罚款仅适用于 SEC 提起诉讼前五年期间的行为，而上缴的非法所得（和相关利息）相当于 Kokesh 从该计划中牟取的所有不义之财。在上诉中，Kokesh 辩称第 2462 条的五年诉讼时效同时适用于罚款（如美国最高法院在 *Gabelli v. SEC*, 133 S. Ct. 1216 (2013) 中所裁定的）和衡平法补救，如上缴非法所得。第十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禁止一个人进一步违反证券法不算处罚，同样，上缴非法所得既不算处罚，也不属于没收，而更像是赔偿。在该裁定中，第十巡回上诉法院与特区巡回法院和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意见相同，但与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意见不同，该法院此前裁定上缴非法所得实际上与没收相同，因此受限于第 2462 条的五年诉讼时效。

口头辩论的时间尚未确定，但可能被安排在法院 4 月的开庭期，将于 7 月即 2016 年 10 月审理期结束时做出判定。

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书、复审令申请书、回应、答辩和法庭之友陈述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纽约时报》报道、[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以及[此处](#)的 *Law360* 报道。

###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同意缴纳约 3,050 万美元，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13 日，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其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智利一家化学品和矿业公司）与 DOJ 签订了一份 DPA，并向 SEC 提交了和解提议，从而获得一项行政禁止令，了结了指控其违反 FCPA 的政府调查。

具体而言，执法行动指控，在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SQM 曾向数十个基金会捐款约 630,000 美元，而这些基金会均由对智利政府的矿业计划有影响力的智利官员控制或与之密切相关。执法行动进一步指控，SQM 掩盖向与官员有关联的供应商做出的付款，将这些付款记录为咨询和 / 或专业服务费用，而 SQM 从未接受过这些服务。执法行动指控 SQM 向供应商支付共计近 1,500 万美元，而没有曾因该付款获得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证据。

SQM 同意向 DOJ 缴纳约 1,55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并向 SEC 缴纳约 1,5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以了结该执法行动。

DOJ 的信息、DPA 和新闻稿可在[此处](#)查看；SEC 的新闻稿和禁止令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和[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捷迈邦美同意缴纳逾 3,000 万美元，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12 日，捷迈邦美（Zimmer Biomet Inc.）（“邦美”）（总部位于印第安纳州的一家医疗设备制造商）通过一份暂缓起诉协议了结了一项 DOJ FCPA 调查，并通过一份和解提议了结了一项 SEC FCPA 调查，从而获得行政禁止令。

执法行动指控邦美继续在巴西聘用已知曾代表邦美向巴西政府官员不当付款的第三方经销商，这违反了其于 2012 年签订的 DOJ DPA 和获得的 SEC 禁止令。此外，执法行动还指控邦美未能在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实施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导致通过报关行和海关子代理向墨西哥海关官员提供不当付款。子公司 JERDS Luxembourg Holding S.á.r.l. (JERDS)，即 Biomet 3i Mexica S.A. de C.V. 的母公司，另外承认导致邦美违反 FCPA 的账簿和记录条文的罪行。邦美同意向 DOJ 缴纳约 1,7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向 SEC 缴纳 65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并亦向 SEC 上缴 650 万美元的获利和利息。

DOJ 的新闻稿、邦美 DPA 和 JERDS 信息可在[此处](#)查看，SEC 的新闻稿和禁止令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和[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以及[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三人因试图不当付款而被控违反 FCPA

2017 年 1 月 10 日，美国纽约南区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启封一份公诉，指控 Joo Hyun Bhan 又名 Dennis Bahn；潘基相（Ban Ki Sang，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弟弟）；及 Malcolm Harris 违反 FCPA 的反贿赂条文等控罪。Bhan 和潘基相被指控曾密谋向据称为一中东政府官员的代理 Harris 提供不当付款，以确保谈妥越南一座 72 层摩天楼的交易，交易价值 8,000 万美元，会产生数百万美元的佣金。值得注意的是，公诉进一步指控，Harris 欺骗了不当付款的被告，捏造了他与未提及姓名的外国官员的关系。

DOJ 的新闻稿可以从[此处](#)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纽约时报》报道、[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以及[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亿滋国际同意缴纳 1,300 万美元，以了结 SEC FCPA 执法行动

2017 年 1 月 6 日，亿滋国际 (Mondelēz International, Inc.) (“亿滋”) (总部位于美国的一家食品、饮料和零食制造商) 通过提交和解提议了结了一项 SEC 执法行动，从而获得一项行政禁止令。

具体而言，SEC 的执法行动指控，在 2010 年，亿滋的间接子公司 Mondelēz Ind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又名 Cadbury India Limited, “Cadbury India”) 聘用一名顾问协助公司获得在印度建立额外生产设施所需的各种必要许可和审批。根据 SEC 的执法行动，Cadbury India 的账簿和记录未准确公平地反映顾问所提供服务的性质，相应地，未充分实施 FCPA 合规控制，使支付给顾问的款项 (约 100,000 美元) 有被用于不当或未经授权用途的“风险”。

亿滋同意缴纳 1,300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以了结 SEC 的执法行动。

SEC 的禁止令可以从[此处](#)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和[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通用电缆缴纳 7,550 万美元，以了结 FCPA 执法行动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用电缆公司 (General Cable Corp.) (“通用电缆”) (总部位于肯塔基州的一家电缆和光纤线制造商和经销商) 与 DOJ 签订一份 NPA，并向 SEC 提交了一份和解提议，从而获得一项行政禁止令，了结了指控其违反 FCPA 的政府调查。

具体而言，该执法行动指控，在 2002 年至 2013 年期间，通用电缆的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理和经销商帮助向外国政府官员不当付款，以获得或保留在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DOJ 根据《美国量刑准则》在最低建议刑事处罚的基础上提供了 50% 的减免，因为通用电缆曾 (a) 及时自愿披露该行为；(b) 全面配合调查；及 (c) 通过解雇参与不当行为的人员以及终止与参与失当行为的第三方代理和经销商的关系等措施，进行补救。

通用电缆同意向 DOJ 缴纳 2,05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并向 SEC 上缴 5,500 万美元的非法获利和利息 (共计约 7,550 万美元)。

DOJ 的新闻稿和不起诉协议载于[此处](#)。SEC 的新闻稿和行政禁止令载于[此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的《纽约时报》报道、[此处](#)的《华尔街日报》报道，以及[此处](#)的 FCPA 博客报道。

### 反腐败的焦点：SEC 签发两份检举人决定

1 月，SEC 签发了两份检举人决定，这使其于 2012 年初次奉行奖励检举人的做法以来总共奖励的检举人达到 41 人。为了奖励举报信息，支付的金额合计已超过 1.48 亿美元。

具体而言，在 2017 年 1 月 6 日，SEC 向一位提供信息、致使成功开展执法行动的匿名检举人提供了大约 550 万美元的奖励。根据 SEC 的命令描述，该检举人受雇于参与不当行为的公司，并直接向 SEC 举报该信息。SEC 的新闻稿和命令可以从[此处](#)获取。

此外，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SEC 奖励逾 700 万美元，供三名检举人分享，他们提供的信息帮助成功检控了一项投资方案。根据 SEC 的命令所述，第一名检举人提供的信息是 SEC 后续调查的主要动力，因此获得超过 400 万美元的奖励。命令进一步说明，另外两名检举人在 SEC 调查期间提供了新信息，对 SEC 执法行动的成功有巨大贡献，因此共同获得超过 300 万美元的奖励。SEC 的新闻稿和命令可以从[此处](#)获取。

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 执行的检举人奖励，其金额范围是成功收取金钱处罚超过 100 万美元的执法行动总金额的 10% 至 30%。所涉行动 (即处罚超过 100 万美元的执法行动) 的通知在 SEC 的[网站](#)发布，奖励请求必须在发布通知后 90 日内提交。

### 反腐败的焦点：世界银行将 17 个实体和个人列入其取消资格名单

世界银行在 1 月将 17 名个人列入其取消资格名单，其中一人由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根据《2010 年取消资格互认协议》(可

[从此处查看](#)) 共同取消资格。世界银行未发布关于任何该等取消资格的详情。世界银行取消资格的所有实体和个人的名单可在[此处](#)找到。

[返回首页。](#)

## 出口管制和制裁执法

### OFAC 就明显违反伊朗和古巴制裁的行为与多伦多道明银行达成和解

2017 年 1 月 13 日,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 (OFAC) 宣布与多伦多道明银行 (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一家金融机构) 订立了解协议。作为和解的一部分, 多伦多道明银行同意汇款 516,105 美元, 以和解 167 项明显违反《古巴资产管理条例》(CACR) 和《伊朗贸易和制裁条例》(ITSR) 的行为可能带来的民事责任。OFAC 表示, 多伦多道明银行进行的多项交易牵涉美国对古巴和伊朗的制裁, 明显违规即由此而起。这些交易包括为一个由古巴公司所有的客户处理发往或经过美国的进出口信用证, 并为名列 OFAC 特别指定国民 (SDN) 名单上的伊朗实体的销售代理维护账户。

在确定和解金额时, OFAC 权衡了几个加重和减罪因素。对于加重因素, OFAC 考虑到多名银行员工 (包括参与合规的员工) 均知晓因该程序的缺陷引起的明显违规, 以及未能记录客户与受制裁国家的关系。OFAC 亦将多伦多道明银行视为一家成熟的大型金融机构, 其合规计划不足以识别和预防涉及制裁国家的交易。对于减罪因素, OFAC 承认, 该行经理看似并不实际知晓违规情况, 部分相关交易享有特别许可, 该行在过去五年中没有 OFAC 执法记录, 并且该行进行了实质性补救, 并配合 OFAC。

另外, OFAC 因多伦多道明银行的子公司 Internaxx and TD Waterhouse Investment Services (TDWIS) (从事网络券商和银行业务运营的实体) 的行为, 而向多伦多道明银行发出违规裁定。该违规裁定的起因是该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 通过美国金融系统为与伊朗和古巴有关联的四个客户处理证券相关交易。在发出违规裁定时, OFAC 强调了合规对于在证券交易等高风险行业设有子公司的实体的重要性, 以及对于不限制位于受全面制裁国家的个人访问的在线支付平台, 需要缓解与之相关的风险。

更多信息, 请参阅 OFAC [网站公告](#)。

### OFAC 就明显违反伊朗制裁的行为与印度海底钻探公司达成和解

2017 年 1 月 12 日, OFAC 宣布 Aban Offshore Limited (“Aban”) (总部位于印度金奈的一家海底钻探公司) 同意支付 17,500 美元, 和解违反 ITSR 的潜在责任。据 OFAC 称, 明显违规的起因是 Aban 的子公司进行的一项交易, 该公司向一美国供应商下单采购石油钻塔用品, 以期将这些用品再出口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用于位于伊朗领海的石油钻机。Aban 未主动向 OFAC 披露该交易, 并面临最高 250,000 美元的法定罚款。

在确定和解金额时, OFAC 权衡了几个加重和减罪因素。对于加重因素, OFAC 考虑到 Aban 在出口美国原产商品时不够谨慎, 再出口的设备有助于伊朗的能源行业, Aban 是一家成熟的大型公司, 以及 Aban 在交易发生时没有可遵循的 OFAC 合规计划。对于减罪因素, OFAC 承认, Aban 在过去五年中没有 OFAC 执法记录; Aban 通过实施合规计划采取补救措施; 以及 Aban 大体上配合 OFAC 的工作, 包括开展内部调查, 从而向 OFAC 提供详细、有条理的信息。

更多信息, 请参阅 OFAC [网站公告](#)。

### OFAC 就明显违反古巴制裁的行为与个人和非营利实体达成和解

2017 年 1 月 12 日, OFAC 宣布, 一个人及其代表的非营利组织——负责任古巴政策基金会联盟 (“联盟”) 同意缴纳 10,000 美元, 以和解明显违反 CACR 的行为。据 OFAC 称, 违规的起因是该个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未经授权前往古巴, 并为同行的 20 人提供未经授权旅行服务。在这些交易中, OFAC 认定此人以其个人身份行事, 但却标榜自己是联盟的代表。

虽然, 所指控违规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为 1,430,000 美元, 但在 OFAC 考虑加重和减罪因素后, 和解金额大幅缩减。对于加重因素, OFAC 认为此人似乎知道该等交易违反 CACR, 因为他过去曾就类似旅行收到过 OFAC 的警告信。OFAC 亦考虑到他似乎明知违规而帮助其他人疏通未经授权的商务旅行。对于减罪因素, OFAC 考虑到这些旅行对美国古巴制裁计划的当前目标没多大损害, 并且调查涉及以其个人身份行事的个人和一家小型非营利实体。OFAC 亦考虑到由于此人和联盟的经济条件, 有理由进行减罪。

更多信息，请参阅 OFAC 的[执法公告](#)。

[返回页首](#)。

## 出口管制和制裁动向

### DDTC 和 BIS 就第 XII 类和红外探测装置的附加提案征求意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美国国务院和商务部各发布了一份调查通知 (NOI)，就针对美国军火清单 (USML) 第 XII 类和《出口管理条例》(EAR) 管制物项的相关控制措施的附加提案征求意见。上述机构征求意见，以了解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出口管制改革 (ECR) 变动的效果，并征求如在未来的规则制定中实施会带来更严格的控制措施的提案。受这些变动影响的公司通常从事传感器、激光、红外探测装置和制导设备的交易。征求公开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更多信息，请参阅国务院和商务部在《联邦公报》中发布的 NOI ([此处](#)和[此处](#))，以及艾金·岗波国际贸易[警报](#)中的讨论。

### BIS 要求出口商和再出口商确认遵守香港进出口管制措施

2017 年 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针对向和从香港出口和再出口受 EAR 管制的某些物项增加了合规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出口商和再出口商在发货前必须从其客户或收货人那里获得香港政府发出的有效进口许可或说明不需要此类许可的书面授权。该规则亦禁止从香港再出口 EAR 管制物项，除非再出口商从香港政府获得出口许可或其他书面授权。

对 EAR 的修订不会对已遵守香港进出口管制法规的出口商或再出口商施加任何新许可负担。相反，这些修订利用 EAR，通过索要遵守香港法律的证据（作为对根据 EAR 许可或许可例外发货属必要的支持文件），有效强制遵守香港的进出口管制法律。

该规则一旦生效，对于参与与香港进行受管制贸易的公司而言，如对手方未提供符合 EAR 要求的文件，将可能导致延误和罚款。BIS 亦发布了常见问题 (FAQ)，其中解释了新监管要求的目的是和作用。

更多信息，请参阅新 BIS [规则](#)和[常见问题](#)，以及艾金·岗波国际贸易[警报](#)中的分析。

### 奥巴马政府采取行动终止苏丹制裁计划

2017 年 1 月 13 日，奥巴马政府宣布，将撤销 OFAC 根据《苏丹制裁条例》(SSR) 对苏丹实施的制裁。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一份通用许可将授权 SSR 本禁止的所有交易。该授权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变为永久授权，前提是，即将就任的国务卿于该日期或之前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苏丹政府持续为停止苏丹冲突地区的敌对状态采取积极行动；为实现人道主义救援在苏丹各地畅通无阻，继续做出改进，并在解决地区冲突和恐怖主义威胁方面配合美国。

尽管有这些变动，但重要限制依然如故。例如，这些措施并未授权达尔富尔或南苏丹制裁计划下的受禁止活动，并且美国出口管制仍然严格限制向苏丹出口或再出口两用物项。此外，此前于医疗和农产品授权（根据美国《2000 年贸易制裁改革和出口促进法案》(TSRA) 发布）下在苏丹开展业务的公司仍然受限于一份一年期合同的要求。最后，美国许多州的州撤销投资制裁法律继续禁止和限制向从事苏丹相关业务活动的公司投入公共国家资金，这对许多公司构成持续的挑战。

更多信息，请参阅 OFAC 的[网站公告](#)和艾金·岗波国际贸易[警报](#)中的分析。

### 美印合作关系：BIS 制定全面批准许可政策，扩展最终用户验证计划

2017 年 1 月 19 日，BIS 发布了新法规，该法规制定了一项全面批准许可政策，批准向印度出口或再出口或在印度境内转让受 EAR 管制且不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大多数军事、卫星和其他物项。受新政策限制的物项均仅出于“国家安全”或“地区稳定”的原因而受到控制，其中包括大多数“600 系列”军事用品和大多数卫星器材。BIS 亦通过在民事最终用途的基础上，首次于最终用户验证 (VEU) 计划下允许军事最终用途，大幅扩展了在可能不需要许可的情况下向印度出口、再出口和转让物项的范围。该规则制定继奥巴马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承认印度为“重要防务伙伴”之后出现，兑现了美国就该独特伙伴关系做出的多项承诺。这是自 2009 年 7 月以来，印度 VEU 计划的首次重大调整，并且此次较大的政策调整反映出自 2010 年以来美印在民用航空、国防和其他高技术领域的合作持续扩大。

更多信息，请参阅《联邦公报》中的 [BIS 法规](#)和艾金•岗波国际贸易[警报](#)中的讨论。

## OFAC 发布《合规服务指南》

2017 年 1 月 12 日，OFAC 发布《就美国制裁法律的要求提供某些服务的指南》或《合规服务指南》。OFAC 说明《合规服务指南》不会导致 OFAC 有关提供该等服务的政策发生变化，而是为了回应 OFAC 接到的有关提供法律和合规服务的质询。

根据《合规服务指南》，OFAC 澄清，美国人士可以就美国制裁法律的要求向“所涉人士”提供服务。所涉人士指美国和非美国人士，但不包括 SDN 和根据 OFAC 法规（31 C.F.R. 第 501598 部分）禁止美国人士向其出口服务或从他那里进口服务的个人。所涉合规服务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关美国制裁法律要求的指导，以及对特定交易于美国制裁法律下的合法性的意见，不论是否禁止美国人士从事此类交易。对于禁止美国人士或在美境内开展的交易，美国人士仍然不得批准、促进、担保由非美国人士进行的此类交易，且不得为此类交易提供融资。此外，对于美国制裁法律禁止的服务，美国人士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口此类服务。

更多信息，请参阅[《合规服务指南》和常见问题](#)。

## 发布有关与古巴交易的船舶的最新常见问题

2017 年 1 月 6 日，OFAC 发布有关与古巴交易的船舶的五个新常见问题（#8690）。具体而言，这些常见问题讨论一项法定限制，即未经 OFAC 授权，禁止与古巴进行贸易的某些船舶在离开古巴后 180 天内进入美国港口（“180 天规则”）。新常见问题描述了 180 天规则，并讨论了规则的例外情形，如与古巴进行 CACR 授权的贸易或以其他方式豁免遵守禁令（例如，船舶仅运载信息材料）。

更多信息，请参阅更新的[古巴常见问题](#)。

## 美国出口管制改革的领军者 Kevin Wolf 加入艾金•岗波

2017 年 1 月 23 日，艾金•岗波宣布美国商务部前高级官员 Kevin J. Wolf 加入艾金•岗波，成为其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际贸易事务所的合伙人。Wolf 先生在过去七年中一直担任负责出口管制的助理商务部长，是监督出口管制法规以及技术与国家安全问题交叉领域的高级官员。在担任公职期间和在私营领域从业的近二十年期间，他在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国际安排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这些经验带到了艾金•岗波。

更多信息，请参阅艾金•岗波[新闻稿](#)。

[返回页首。](#)

## 写作与演讲排期

2 月 1 日，[Christian Davis](#) 将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 AC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与电信小组（Team Telecom）第三届国内论坛专家小组会上演讲题为“预申请程序与延期：您的预收购计划与申请决定中应纳入的考虑要素”的内容。

2 月 15 日，[Jasper Helder](#) 和 [Chiara Klau](#) 将在 NeilsonSmith 举办的“欧盟对北美公司的贸易管制 - 外联峰会”的专家小组会上演讲题为“欧盟两用物项管制的未来会怎样？”的内容，该峰会将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举行。Helder 先生还将在专家小组会上演讲题为“使美国与欧盟的进出口管制措施协调一致”的内容。

如果您希望邀请艾金•岗波律师到贵公司或贵集团就反腐败法律、合规、网络安全、执法和政策或其他国际调查及合规话题发表演讲，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warfield@akingump.com](mailto:mwarfield@akingump.com) 或致电 +1 202.887.4464，与 Mandy Warfield 联系。

[返回页首。](#)

## 联系方式

如需《红色简报》中提述案件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参与全球调查与合规实践的律师信息可以从[此处](#)找到。

《红色简报》的执行编辑是 [Paul W. Butler](mailto:pbutler@akingump.com) ([pbutler@akingump.com](mailto:pbutler@akingump.com)) 与 [Christian Davis](mailto:chdavis@akingump.com) ([chdavis@akingump.com](mailto:chdavis@akingump.com))。

《红色简报》的“反腐败动向”板块由 [Stanley Woodward](#) 编辑。

“出口管制和制裁动向以及执法”板块由 [Johann Strauss](#) 编辑。

《红色简报》的中译本和俄译本将在晚些时候提供。请通过上述链接或以下往期内容链接查阅之前已翻译的版本。

《红色简报》是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的月刊。

[往期内容](#) · [往期内容 — 中文](#) · [往期内容 — 俄文](#) · [订阅《红色简报》](#)

[www.akingump.com](http://www.akingump.com)



© 2017 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律师通告。本文件之分发仅作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意见，也不得用作法律意见。IRS 通函 230 通告要求：本讯息并非美国财政部部长发出的通函 230 范围内的意见。因此，我们必须通知您，您不能为了逃避美国联邦税务罚款而信赖本讯息中的任何税务意见。此外，本讯息中包含的任何税务建议不得用于向其他方推销、营销或推荐交易。伦敦办事处的律师通过 Akin Gump LLP 提供法律服务，以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之名义执业。Akin Gump LLP 是纽约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获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编号为 267321。合伙人名单可在 Eighth Floor, Ten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查阅。香港办事处律师通过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事务所受香港律师会监管，注册办事处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8 楼 180108 及 10 室。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美国德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美国国内和国外的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之下进行运营。北京办事处为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办事处。

[更新](#)您的偏好 | [订阅](#)我们的邮件列表 | [转发给](#)朋友 | [退出](#)我们的邮件列表 | [查看](#)邮寄地址